

附錄十一、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等文件之項目內容

(一) 規範內容：監測設施之設置計畫書、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與連線設施之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應包含之項目內容。

(二)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

- 1.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 2.污染源製程及污染防制設施說明。
- 3.排放管道資料。
- 4.監測項目及監測位置。
- 5.相關設施平面配置圖及說明。
- 6.排放管道排氣之特性說明。
- 7.監測設施設置工程進度及經費估算。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三) 監測措施說明書應含下列項目：

- 1.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 2.污染源製程及污染防制設施說明。
- 3.排放管道資料。
- 4.監測設施基本資料、數據通信、安裝位置及設施規格確認結果。
- 5.相關設備平面配置圖及其說明。
- 6.排放管道排氣之特性說明。
- 7.監測設施操作及維護說明。
- 8.監測紀錄處理及申報方式說明。
- 9.監測設施設置經費估算說明。
- 10.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說明。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四) 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應含下列項目：

- 1.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 2.排放管道資料。
- 3.監測設施基本資料、數據通信、安裝位置及設施規格確認結果。
- 4.監測設施實際配置圖說明。
- 5.監測設施確認程序說明。

6. 監測設施操作測試期間各項測試結果符合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
7. 監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功能說明、訊號流向、需封存與提報之相關程式及其證明文件。
8. 維修保養實施項目及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
9. 監測設施外觀與安裝位置照片說明。
10. 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五) 前述之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

1. 負責人員。
2. 儀器校正方法及品質管制檢查。
3. 儀器預防性及修復性維護程序。
4. 功能查核方法及執行頻率。
5. 修正措施及紀錄。
6. 例行校正測試與查核紀錄備查。
7. 品質保證檢核。
8. 監測設施標準操作程序。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六) 連線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

1. 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2. 連線軟、硬體設置時程規劃。
3. 擬設置連線傳輸設施種類。
4. 連線傳輸模組軟、硬體規格。
5. 連線傳輸設施網路規劃。
6. 連線軟、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標準程序。
7. 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七) 連線確認報告書應含下列項目：

1. 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2. 連線傳輸設施種類。
3. 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與連線傳輸模組軟、硬體說明。

- 4.連線傳輸設施網路說明。
- 5.公私場所端資料備妥連線確認項目。
- 6.公私場所主機、傳輸模組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傳輸測試結果。
- 7.連線軟、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標準程序。
- 8.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